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沈科員凡傑

聯絡電話：02-81966137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50

23143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 電子信箱：sevenjay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署秘書室(法制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管字第10814003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<http://DL1.nfa.gov.tw/DL/>) 識別碼：1BAZH5R1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內政部消防署平日輪值及災害應變作業規定」1份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署各組、室、中心

副本：本署秘書室(法制科)、災害管理組

署長陳文龍